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 1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承林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，公司关联方蔷薇资本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%。

经董事会认真审议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接受蔷薇资本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%。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9-060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），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2019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13 日